

#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行〔2019〕42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方向）的通知

阳山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行〔2019〕97号）文，现将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方向）下达 100 万元给你们（专项用于称架瑶族乡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），此款收入列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按实际列支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帮扶少数民族地区脱贫，请

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。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（市档案局）

---

清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
---